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新沂市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新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委托人（甲方）：新沂市人民法院

服务人（乙方）：新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项目名称：新沂市人民法院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服务外包

2、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3、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至自2027年1月31日。

4、服务地点：新沂市人民法院。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具体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服务进度要求：在服务期间内完成项目内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2、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圆整(￥1493000元)。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王金国 联系电话：18052185335。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部分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后，方可支付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_____，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5、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协助解决相关方产生的矛盾，避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蒋士武 联系电话：18952287128。

2、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3、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

4、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

5、乙方应提供的人员、设备：无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和考核，有权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

7、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8、甲方安排的服务内容和因工作需要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不得转包，中途更换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推诿；

9、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甲方的机密。如有泄密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10%违约金；

11、项目组人员必须固定，如有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圆整（小写：1493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作为预付款，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在乙方完成每月度规定的服务内容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在下一个月起始 10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上月度服务费，由甲方经审核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结算。

（2）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预付款，小写￥1493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圆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90%)即￥13437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在乙方完成每月度规定的服务内容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在下一个月起始15个工作日支付乙方上月度即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服务费，由甲方经审核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结算。

（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提前7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本条款为合同主要条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2、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仲裁时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或仲裁机构，否则按原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进行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磋商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新沂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一份用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6年3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6年3月16日

附件：服务要求和标准

服务要求和标准

一、工作内容

（一）掌握法院的安全检查业务知识，并能熟练操作安检机、人身安全检查等工作。

（二）熟知法院的基本工作模式，安检工作过程中，文明规范用语，高效完成安检，有序引导当事人进出安检区域。

（三）认真、仔细完成安检工作，有效检查出违禁品或规定禁止带入法院的物品。

（四）禁止在工作过程中接打电话、玩手机、嬉戏打闹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五）接受法院安排的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工作，并有效的运用到工作中。

（六）负责对涉诉各类人员查验证件，引导换领旁听证或会客证；

（七）负责对安检中查出的各类违禁物品进行收缴、登记、保存、移交；

（八）协助做好扰乱安检秩序人员的稳控、违法证据的采集、突发事件的处置。

（九）辅警在法院司法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从事机关安保、庭审保障、协助执行等工作。

二、服务规范和人员配备

（一）服务规范和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配备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要求：

（1）思想作风正派，业务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岗前需进行严格政审，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接受法院、中标单位双方的共同领导。

（2）派驻的人员为司法警务辅助人员（辅警），身体健康，形象良好，35周岁以下，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女性身高1.60米以上，语言表达能力较好，具有熟练的安全检查技能和一定的安全防卫技能，退伍军人优先。

（3）需持有有效的安检员资格证书，具有一年以上安检工作经验，上岗前必须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

（4）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5）必须配备一定的防卫器材。

（6）派驻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其直系亲属无刑事案件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终现场服务人员应交由采购人进行政审，政审合格后方可上岗。

2、服务标准。

（1）服务时间：根据各岗位要求，配置相应的安检工作时间。

（3）交接班：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

（4）所有人员服从新沂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管理。

（5）做好其它相关安保工作。

3、人员考核

考核分总分100 分，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最后得分作为付款依据。考核得分≧90 分不扣款；90 分>考核得分≧80 分时，每扣1 分扣除500 元服务费；考核<80 分时，每扣1 分扣1000 元 ；累计3 个月考核得分<80 分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出现工作失误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采购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相关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序号	检查标准	所占分值
1	严禁酒后上岗	4 分/次
2	工作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聊天、吃东西、玩手机等）	2 分/次
3	每月至少一次指派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到甲方现场检查承包范围内的服务情况，并须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查意见及处理结果，征询甲方意见，如中标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能按月到现场，甲方将进行扣款。	2 分/次

4	如遇下雪天气中标单位员工需全员到岗 ，如未全员到岗将进行扣款，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照除雪标准及时间要求完成除雪工作，将进行扣款。	5 分/次
5	如因中标单位原因甲方准备解除合同，中标单位不能立即撤场，需完成好工作交接，否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服务费时进行扣款。	3 分/次
6	中标单位人员泄露甲方机密，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款，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2-10 分/次
7	未按规定检查、登记进入区域的人员、物品等。	5 分/次
8	未对可疑人员进行立即上前询问，对不法分子或串访人员未立即带离现场。	5 分/次
9	未预防和制止各类事故和案件的发生，遇有紧急 情况发生时没有果断处置，未保护现场，未及时报告。	5 分/次
10	未按规定做好物品和卫生交接，填写相关记录。	5 分/次
11	文明服务意识差、责任心不强，受服务对象投诉。	5-10 分/次
12	不能及时制止影响形象或环境的行为。	2 分/次
13	因工作失职，致使服务区域出现财产损失。	10-20 分/次
14	对交办的任务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的。	2-10 分/次
15	因工作失误，被上级领导批评的。	2-10 分/次
	合计	100 分

特别提示：甲方对中标单位派出人员到岗及在岗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甲方要求提供 18 人在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安全要求及工作纪律

（1）工作纪律：安检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中标单位在从事安检服务工作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依据安检服务管理要求做好其它相关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4）中标单位必须严格管理，周到服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法院认为不合格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换（3 天内）。

（5）中标单位要不定期的组织查岗，每月至少组织 3 次查岗，查岗情况及时向甲方通报。同时按照中标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奖惩。

（6）中标单位要定期组织安检业务训练，切实提高安检工作水平，不折不扣完成法院交给的各项任务。

（7）对法院提供的生活、工作用品，中标单位要求的安检员应爱护使用，如应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当事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投标单位应指派 1 名主管领导对安检队伍进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处理。